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20日

(2016)浙0104民初1164号

杭州金利食品有限公司、王云东、孟立新、王熟珍: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17号

沈凯毅:本院受理原告廖文骥诉被告沈凯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16号

王建强:本院受理原告黄海涛诉被告王建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664号

董宏县、赖海荣: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董宏县、赖海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665号

张威威、张宝全: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张威威、张宝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003号

毛柏荣、徐惠芳、杭州临安荣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毛柏荣、徐惠芳、杭州临安荣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0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481号

宋春根、尉嗣良: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宋春根、尉嗣良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481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905号

杭州联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化新诉被告杭州联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375号

杭州华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1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556号

杭州峰伟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鲁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1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124号

王花凤、唐国建:本院受理原告庄荣兴与被告王花凤、唐国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1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78号

章锋:本院对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67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532号

杭州积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积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诉春药店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253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627号

孙建民、王琳玲:本院对原告蔡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162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22号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南方伟林经营部:本院受理上海新上砂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1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591号

刘人操、胡巧萍:本院对原告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259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330号

史留灿: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史留灿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422号

郑肖红: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郑肖红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7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426号

颜建材: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颜建材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300号

杨杰雄: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杰雄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7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301号

王永强: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永强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432号

蒋立章: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蒋立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92号

金华市九天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华市九天贸易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93号

福建省季季香茶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建省季季香茶业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7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96号

赵之阳: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赵之阳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7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97号

赵叶挺: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赵叶挺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658号

包建龙、王平: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65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487号

丁丹瑜、王玉杰、朱辉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丁丹瑜、王玉杰、朱辉成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4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四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403号

杭州陶品果品有限公司、陶圣利、林春花、陶圣德、张香娇: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陶品果品有限公司、陶圣利、林春花、陶圣德、张香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6312号

胡茗茸、徐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胡茗茸、徐徐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63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824号

梁根生:原告朱伟峰与被告梁根生、钱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947号

吕刚:本院受理原告陈小波诉被告吕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39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两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710号

盛汉昌、张新婉:本院受理原告叶小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9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483号

郑建洪、洪育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建洪、洪育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4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469号

李勇平、吴月英: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4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470000元,支付利息16658.71元(暂算至2016年6月12日),并支付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还本金470000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计收的利息;二、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有权以你们用以抵押的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初阳花园4幢1402室房屋及其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00元,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490号

王永峰、夏红仙: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银蚕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永峰、夏红仙、邵建红、王钦、程希贵、江镇娥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王永峰、夏红仙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24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062号

徐国妙、汪芬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因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国妙、汪芬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借款本金1220088.95元并支付至2016年5月5日的利息119523.42元,此后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二、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有权就被告徐国妙、汪芬华所有的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水岸度假村4幢1406室房产(房产证号为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228715号、228716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约定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856元,由被告徐国妙、汪芬华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065号

金荣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因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荣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借款本金1096008.88元并支付至2016年5月5日的利息66584.14元,此后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二、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有权就被告金荣余所有的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水岸度假村3幢606室房产(房产证号为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215295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约定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264元,由被告金荣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299号

江华明、商美琴:本院受理原告商华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6日14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542号

邵月照、车雪峰、王启宝、张亚兰、叶定兴、顾秀芬: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甬江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543号

安永宝、葛群燕、史天送、谢恒英、邵兴伟、储云娥: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甬江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46号

应佩芬、寿逸陇: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010号

宁波市绿棵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龚利红诉被告余剑、第三人宁波市绿棵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009号

宁波市绿棵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龚利红诉被告戚洋、第三人宁波市绿棵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0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996号

何华全:本院受理原告章秋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1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165号

宁波市江北以勒建筑设备租赁站:本院受理原告李彬诉你建筑设备租赁站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3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875号

宁波海曙宏晟博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孙爱宇、丁琼: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615号

刘小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宁波凌冠进出口有限公司、刘小虹、陈兵、温兴望、薛盛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615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421号

王勇、黄敏、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4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746号

任永双:原告徐克存与被告任永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7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329号

叶国章:本院受理原告胡利国与被告叶国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329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7744号

马中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同新区义广鑫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中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13:4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义乌市美利达服装厂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9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4566.78万元。债务人位于义乌市北苑春晖路3—22—6地块,该债权由义乌市凌波贸易有限公司、傅文革、廖小燕、傅顺忠、周惠玲提供担保(其中以义乌市美利达服装厂所有的位于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三期的房屋及土地设置抵押,土地面积11576平方,建筑面积20653.09平方)。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高殷勤 联系电话:0571-85774681 电子邮件:gaoyinq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补充公告

本报2016年10月19日9版刊登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债权催收公告》,现对催收债权作如下补充: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元)	利息
1	温州市骅菱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2013年苍南字0075、0076、0791、0792	林贤取	29900000	相应利息

杭州港建德港区十里埠综合作业区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公告

杭州港建德港区十里埠综合作业区工程已由浙发改设计【2015】121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杭交复【2016】24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建德市十里埠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建德市十里埠港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浙江招标投标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浙江交通网。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冯杰;电话:0571-87208195。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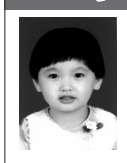

某女孩,2011年05月11日出生。2011年05月18日被发现遗弃在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51幢A,该弃婴身穿花色衣服,带出生日期纸条。

现公告查找该女孩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其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我局认领,逾期未认领的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10月20日